

教育部 115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訓練(北區)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精進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（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）委員知能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，並確保案件處理品質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北區研習時間及地點（議程如附件 1）：

一、第 1 梯次：

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。
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重陽路 366 號）。

二、第 2 梯次：

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）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採 1 天之集中訓練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於 114 年(含)以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：

- （一）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。
- （二）無實際參與經驗卻有意願精進調和程序知能者。

二、現任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（一）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幼兒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
(二)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由國教署及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大專校院薦派具報名資格人員參訓(推薦表如附件 2)，並協助通知被推薦之參訓人員完成報名，推薦表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前至教育部人才庫系統上傳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XkZKy>。
- 二、本研習會採用網路表單報名，被推薦人員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前至教育部人才庫系統進行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zaM00>，未完成個人報名者視同未報名，無法參訓。
- 三、為分流參訓人員，進階研習採二梯次辦理(規劃表如附件 3)，請計畫內各區縣市依分配區域完成人員推薦及參訓作業。

陸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一、被推薦人員需完成報名表之課前學習單資料填寫，始完成個人報名作業，如未完成報名表單內容者，亦視同未完成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本計畫於北區辦理 2 梯次，每梯次錄取 150 名，共計招收 300 名：
 - (一)國教署與縣市政府薦派參訓人員，依推薦順序錄取，每梯次預計錄取 140 名，2 梯次共計錄取 280 名。
 - (二)大專校院薦派參訓人員，每校至多薦派 2 名，每梯次預計錄取 10 名，2 梯次共計錄取 20 名。
 - (三)上開 2 項人員名額得相互流用；如仍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予民間團體個人報名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教育部依序錄取，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通知各推薦單位。
- 四、有關研習錄取情形(錄取梯次及通知)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，將由承辦單位於研習前 3 至 5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訓人員請先準備調查/調和程序相關資料蒐集(如調查/調和案例)，以利分組討論。

- 二、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 3 天通知，以利缺額替補作業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- 三、研習會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，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。請有關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- 四、活動場地未備有停車場，請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(交通方式如附件 4)。
- 五、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捌、進階培訓聯絡人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楊科員，電話(02)7736-7929，電子信箱：yang07@mail.moe.gov.tw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瑞珈教官，電話：(02) 27208889 分機 1296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 1：

教育部 115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
回流訓練（北區）議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09:30-10:00	集合暨報到	
10:00-10:10	開場	教育部代表
10:10-11:50	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進階解說	講師 (2 節課)
11:50-13:00	午餐（移動至分組教室）	
13:00-14:30	學員實務案例分享	分組講師（2 節課）
14:30-14:50	休息	
14:50-16:20	學員實務案例分享	分組講師（2 節課）
16:20-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部代表
16:30-	賦歸	

附件 2：

一、各主管機關參訓人員推薦表

(請填寫縣市)參訓人員推薦表(○區主管機關)						
推薦 順序	參加梯次	姓名	職稱	擔任職務	霸凌事件 調和或調 查經驗	聯絡 方式
範例	☐ 第 1 梯次 ☐ 第 2 梯次	陳○○	○○學校 校長	☐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☐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☐ 其他_____	☐ 無 ☐ 有	手機：
1	☐ 第 1 梯次 ☐ 第 2 梯次			☐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☐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☐ 其他_____	☐ 無 ☐ 有	手機：
2	☐ 第 1 梯次 ☐ 第 2 梯次			☐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 委員 ☐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☐ 其他_____	☐ 無 ☐ 有	手機：

註：

一、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 請各主管機關(含國教署)依各該區域員額，平均分配各場次薦派人員。

主管機關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二、各大專校院參訓人員推薦表

(○○學校)參訓人員推薦表(○區大專校院)						
推薦 順序	參加場次	姓名	職稱	擔任職務	霸凌事件調和 或調查經驗	聯絡 方式
範例	☐ 第1梯次 ☐ 第2梯次	陳○○	○○學校校長	☐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☐ 其他_____	☐ 無 ☐ 有 ☐ 師對生 ☐ 生對生	手機：
1	☐ 第1梯次 ☐ 第2梯次			☐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☐ 其他_____	☐ 無 ☐ 有 ☐ 師對生 ☐ 生對生	手機：
2	☐ 第1梯次 ☐ 第2梯次			☐ 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防制委員會委員 ☐ 學校處理小組委員 ☐ 其他_____	☐ 無 ☐ 有 ☐ 師對生 ☐ 生對生	手機：

註：

一、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 請各校派員參加，推薦人員至多2員，並請平均配各場次薦派人數。

學校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件 3：115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訓練（北區）規劃表

地區	日期	研習縣市	薦派人員所在縣市	備註
北區	第 1 梯次：8 月 14 日 第 2 梯次：8 月 22 日	臺北	一、國教署及所屬學校。 二、北區（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）之縣市政府、轄屬學校與大專校院。	

附件 4：研習地點交通資訊

一、北區第 1 梯次

(一) 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(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)。



(二) 交通方式：

1. 捷運：搭板南線至【南港站】步行 10 分鐘、【南港展覽館站】步行 13 分鐘，搭文湖線至【南港軟體園區站】步行 10 分鐘。
2. 公車：
 - (1) 南港行政中心站 (B1)：藍 15、藍 21、藍 23、藍 39、紅 32、忠孝新幹線、51、203、205、212、276、281、306、605、629、668、678、679、711、小 1 (區間車)、小 5、1191、1552、1555、1556、1557。
 - (2) 南港高工一站 (B2)：620 (區間車)。
 - (3) 南港高工站 (B3)：817、紅 25、藍 22。
 - (4) 育成高中站 (B4)：817、紅 25、藍 22、620 (區間車)。
 - (5) 南港高工站 (B5)：藍 15、藍 22、藍 23、紅 25、紅 32、忠孝新幹線、51、203、205、212、276、281、306、605、620 (區間車)、629 (直達車)、668、675、678、711、小 1 (區間車)、小 5、小 12。

(6) 南港車站 (B6)：51、小 12、藍 21、藍 39、1032、1191、1552、1556、1557、2021。

3. 火車：搭車至【南港站】，經由【南港車站】的『北出口』到『南港路』。

二、北區第 2 梯次

(一) 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)。



(二) 交通方式：

1. 捷運：搭板南線【忠孝新生站】或新蘆線【忠孝新生站】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。
2. 公車：臺北科技大學站--212、212 直達車、232、262、299 及 605。
忠孝新生路口站--72、109、115、214、222、226、280、290、505、642、665、668、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。
3. 火車：由臺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【板南線】至忠孝新生站，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。
4. 高鐵：由高鐵臺北站直接轉捷運【板南線】至忠孝新生站，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。